(108)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※專題研討	1	2				
	※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2	2		
修							
小 計		1	2	2	2		
	無線系統	3	3				
	進階電磁理論	3	3				
選	進階電力電子學	3	3				
	PWM控制IC進階應用與實作	3	3				
	太陽光能規劃與應用	3	3				
	電動機伺服控制	3	3				
	進階微波工程	3	3				
	天線工程	3	3				
	高等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	3	3				
	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	3	3				
	進階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
	影像處理	3	3				
	嵌入式系統應用			3	3		
	電子產品設計實務			3	3		
	模糊控制			3	3		
	電能管理技術			3	3		
	行動通訊			3	3		
	排隊理論			3	3		
	類神經網路			3	3		
	電力電子系統FPGA控制			3	3		
	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			3	3		
	電力電子系統控制			3	3		
修	PWM控制IC分析與設計			3	3		
	線性系統理論			3	3		
	人工智慧			3	3		

第二學年(109)	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論文(一)(二)	3	3	3	3	
修						
小計		3	3	3	3	
	產品可靠度分析	3	3			
	強健控制	3	3			
選	電波傳播與應用	3	3			
	智慧型天線理論	3	3			
	計算機圖學	3	3			
	類比積體電路	3	3			
	獨立研究	1	1	1	1	
	電力品質			3	3	
	高頻電路設計			3	3	
	電磁相容設計與量測			3	3	
	電業自由化			3	3	
	高等計算機結構			3	3	
	高等作業系統			3	3	
	電力系統故障分析			3	3	
	電能節約與管理			3	3	
	自然啟發演算法			3	3	
	CMOS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			3	3	
	CMOS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			3	3	
	電力電子應用			3	3	
	最佳化演算法			3	3	
	綠色能源工程技術			3	3	
修	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	
※專業必修	9	10	
專業選修	21	21	
合計	30	31	

備註:

1.最低畢業學分:30學分;必修學分:9學分 選修學分:21學分(含跨所選修學分)

- 2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,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。
- 3.論文必修6學分,分兩學期排課,待口試通過後一次給予評分。
- 4.表列選修僅供參考,依實際狀況調整。